

国际商务实训精品系列教材



外贸单证实务

WAIMAO DANZHENG SHIWU

● 主编 / 张开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国际商务实训精品系列教材

外贸单证实务

主编 张开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单证实务/张开旺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国际商务实训精品系列教材

ISBN 978-7-5663-0098-0

I. ①外… II. ①张… III. ①进出口贸易 - 原始凭证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5397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外贸单证实务

张开旺 主编

责任编辑: 戴 菲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 - 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 - 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11.25 印张 259 千字

2011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098-0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19.00 元

“国际商务实训精品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程野冬

副主任：刘书文 于承锦 李倩春

委 员：胡 波 张开旺 王惠民 周丽亚

张宝顺 刘 颖 于晓丽 付 玮

许 彬 刘 凤

前 言

中国加入 WTO 以来，对外贸易呈现迅猛的发展态势，进出口额也增长迅速。据海关统计，2010 年中国外贸进出口总值达 29 727.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4.7%。蓬勃发展的外贸事业需要大量的外贸从业人员，尤其是从事基础单据制作的外贸单证员。外贸单证员主要制作与处理进出口合同履行环节所涉及的运输、保险、检验检疫、报关、结汇单据和文件，其工作虽然琐碎，但对整个贸易的成败起着不可小觑的作用。为满足企业对单证员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外贸单证实务》及配套辅导用书。

本书的编写坚持专业教师与外贸专家共同合作完成的原则，既有理论高度，又满足实践要求。在编写的过程中始终以外贸单证工作流程为线索，打破学科性的知识编排体系，将外贸单证的实际工作分步骤列于本书的每一个章节。坚持“实践中学习，学习中提高”的理念。在每一章节的编写中，又将一个个的知识点融化于一些小项目中，实行项目驱动的模式。在教材的每一章后配有强化练习，以便学生进行巩固提高。

本书由张开旺同志编写，有三十多年企业实践经历的王惠民同志对全书内容进行了把关。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刘阳女士（北京浩海阳天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朱丽女士（北京柳邦工艺品有限公司）、李红玉女士（北京倍利可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来自企业界的朋友提供了大量宝贵的材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与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行业专家及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7 月

目 录

模块一 外贸单证概述	1
项目一 认识外贸单证工作	1
项目二 识读外贸单证操作流程图	5
模块二 审核信用证	13
项目一 识读外贸合同	13
项目二 认识信用证	20
项目三 审核信用证	32
模块三 报检制单	41
项目一 识读报检流程	41
项目二 填写报检单据	43
模块四 报载制单	55
项目一 办理海洋货物运输托运	55
项目二 办理航空货物运输托运	66
项目三 制作并发出装船通知	73
模块五 报关制单	77
项目一 认识报关业务	77
项目二 制作报关单据	79
模块六 办理保险	91
项目一 认识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91
项目二 制作保险单据	94
模块七 申领原产地证明书	103
项目一 申领一般原产地证明书	103
项目二 申领普惠制产地证明书	109

模块八 制作出口结汇单据	117
项目一 制作发票	117
项目二 制作装箱单	129
项目三 制作汇票	133
项目四 制作其他结汇单据	137
模块九 办理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	141
项目一 制作出口收汇核销单	141
项目二 办理出口退税	145
模块十 开立信用证	147
附录一 信用证词汇	153
附录二 信用证样本	161
参考文献	171

模块一

外贸单证概述



学习目标

☒ 知识目标:

- 了解外贸单证的含义,熟悉外贸单证工作的意义,掌握外贸单证工作的要求;
- 熟悉外贸单证工作的流程,掌握外贸单证中所涉及的当事人。

☒ 能力目标:

- 能够画出外贸单证流程图,归纳出外贸单证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项目背景

2010年七月,王丽于北京某大学国际商务专业毕业后,来到北京启明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作,职位是单证员。王丽认为这个工作简单,凭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知识,完全可以直接上手。公司经理李雅婧却不这么认为。她给王丽安排的第一个任务是仔细研读公司其他员工做过的一些合同、单据及信用证资料,并且要求王丽指出这些单据在制作过程中的优点与不足之处。同时李雅婧还让王丽根据这些单据画出外贸单证工作的流程图。

项目一 认识外贸单证工作



基本知识

一、外贸单证的概念

广义的外贸单证是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各种单据、文件与证书的统称。通常凭借这些外贸单证来处理进出口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检验检疫、报关、结汇等。

狭义的外贸单证通常指结汇单证,特别是信用证支付方式下的结汇单证,即单据和信用证。

二、外贸单证工作的意义

（一）外贸单证是合同履行的必要手段

国际贸易是跨国的商品交易，买卖双方分处不同国家，所以不可能实现货物与货款的直接交换。这就需要单证作为交换的媒介。以 CIF 贸易条件成交的合同为例，卖方交货后，将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全套单证交给买方就算完成交货，而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单证，支付货款。简单来说，就是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实行单据和付款对流的原则。

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当事人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有关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

（二）外贸单证是对外贸易经营管理的重要工具

外贸单证是由外贸企业和相关国家政府管理机构签发的。从外贸企业角度看，外贸单证是进出口业务的一个重要环节。因为不管是合同内容、信用证条款，还是最后落实货源，控制商品品质以及运输、保险、报关等环节，最后都以单证的形式反映出来。

从国家角度看，外贸单证体现了一国对外贸易政策，反映了本国相关的法律法规，也牵扯到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

（三）外贸单证是进出口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保证

外贸单证工作与进出口企业的经济效益密切相关，单证工作做的好，不仅可以弥补经济管理上的缺陷，还可以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利息开支，节省各种费用。如果单证工作做的不好，不能及时交单，则会导致买方拒付货款、延迟付款等，进而给企业带来风险和损失。

虽然说，办公桌上不能长美元，但单据的运作可以出效益，也就是说正确理解信用证或合同的各种条款，准确、及时制作各种单据，是提高经济效益的保证。

例如：我国某进出口公司对英国某商人出口一批货物，由于品质规格在检验证书上缺少品质含量的具体百分比，开证行提出异议，不同意付款，要求回电答复单据处理意见。经过双方交涉，开证行虽然付款，但却晚了 18 天，损失利息 10 000 英镑。

又如：我国某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其英文名称为：“××× Gongyi Imp.& Exp. Corporation”，但国外客户开来信用证受益人名称为：“××× Congyi Imp.& Exp. Corporation”。公司制单员没有仔细审核，就按照实际公司名称制单，最后开证行以单证不符为由拒付。我国公司只能改为证下托收，本来 22 天就可以收到货款，半年后才收到。并且期间买方要求提供各种单据，还要一直与买方联系，其中产生的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及利息相当多。可以说一个字母的错误使得公司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

（四）外贸单证是进出口企业形象的重要内涵

外贸单证不仅是商务和法律文件，而且还代表着企业形象。美观、整洁、清楚的外贸单证，能够展示出企业高水平的业务素质，高质量的工作，从而为企业塑造良好的形象，吸引更多的商家，扩大企业进出口规模。

三、外贸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

外贸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包括制单的要求和对单证人员的素质要求，这里我们重点

讲述制单的要求。单证在外贸业务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这就要求我们在制作单据时,加强责任心,对单据要反复审核,必须做到正确、完整、及时、简明、整洁,以便顺利收汇。

(一) 正确

正确是单证工作的前提,如果单证不正确就不能安全收汇。单证的正确性要求包含两方面的内容。

1. 各种单据必须做到“三相符”

◇ 单证相符:单据与信用证相符,它在“三相符”中占首要地位。

◇ 单单相符:各种单据与单据之间某一相应的项目要互相一致。

◇ 单同相符:单据与贸易合同相符。(主要在托收和预付货款的付款方式下体现)

对于银行审单的角度来说,它们只要求前两个相符;而对于外贸企业来说,除了以上的“三相符”,还要加上一个“单货相符”,这样单证才能真实代表出运货物,不致错发错运。

为了确保单据的完全正确无误,单证员要对自己所做的单据严格复核。并在制单人员之间交叉审核。尤其对一些资信不太好的企业,信用证条款要求比较苛刻的国家或地区,不但要严格、认真、仔细复核,有时还有必要到银行预审。

2. 单据必须与有关惯例和法令规定相符

银行在审单时,除信用证另有特殊规定外,都是以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为审单的依据。因此,在制作单据时还要注意不要与UCP600的规定相抵触。此外,还要看一些国家对单据有无特殊规定。例如斯里兰卡要求全套单据须手签(橡皮图章的手签也不行),还要注明进口许可证号;泰国也规定发票要手签等。如果出单时,疏忽了进口国的这些规定,就很有可能被进口国拒绝接受。

(二) 完整

单证的完整性要求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成套单证的群体的完整性

在结汇时,必须按照信用证要求,要提供齐全的,成套的单证。简言之,也就是单据种类要完整。例如在CIF交易中,卖方至少应提交发票、提单和保险单。有些国外的信用证除了要求提交以上三种主要单据外,还有各种附属证明,如受益人证明、船公司证明等,这些单据虽不是主要单据,但如果交单时没有提供,也会被拒付。

2. 每一种单据的所填内容必须完备齐全

单证的作用是通过其特定的内容与格式体现的。如果单据格式不正确,内容填写不完整,就不能构成有效文件,也就不能为银行所接受。例如:某出口公司出口一批货物,信用证规定装运期和有效期同为6月30日。公司恰于30日上午装完,当天即从轮船代理公司取得提单,立即向议付行交单,但单到开证行后被拒付。理由是信用证规定:“Made out to order and endorsed in blank”,而出口公司提交的提单却未背书。原来是出口公司忙中出错,急于交单,忘记在提单上背书了。所以单据的内容完备,不仅仅是填写完整,需要签章或背书的,如果没有做,也是不能被银行接受的。

3. 单据的份数必须齐全,尤其是提单的份数

单据的份数要如数交齐,不能短缺。尤其是提单的份数,还要注意正本与副本的份

数要区别开。

(三) 及时

单证工作是时间性很强的工作,各种单证都要有一个适当的出单日期。对于单证工作及时性的要求,也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1. 出单及时

各种单据的出单日期必须合理可行,不能超过信用证有效期或按商业习惯的合理日期。单据与时间有直接的关系,单据之间的日期也有一定的关系。如提单日期不得迟于装运期;保险单日期早于或等于提单的签发日期;汇票日期与议付日期要一致;发票日期不得晚于信用证交单议付日期,一般也不能早于信用证的开证日期;装运通知书必须在货物装运后立即发出。

2. 结汇及时

向银行交单议付不能超过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期和有效期。

为了更好的掌握出单时间,对于信用证中的“三期”要很好的掌握:

(1) 有效期:UCP600 规定,一切信用证均须规定一个到期日和一个交单付款、承兑的地点。规定的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到期日,将被解释为信用证的有效期。

(2) 交单期:信用证还应规定一个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必须提交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的特定期限,即“交单期”。如果信用证中没有规定交单期,按照 UCP600 规定,默认交单期是 21 天。即银行将拒收迟于运输单据出单日期 21 天后提交的单据,但单据也不得迟于信用证到期日提交。

例如:提单签发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3 日,信用证议付有效期为 2010 年 7 月 26 日。信用证没有规定交单期的情况下,出口商不得晚于 7 月 24 日交单。

(3) 装运期:装运期是指卖方将货物装上运往目的港的运输工具或交付给承运人的日期。信用证可以没有装运期,只有有效期,在实际业务中叫做“双到期”。

(四) 简明

单证的内容应力求简化,如果画蛇添足,反而有可能弄巧成拙。单证的简洁、明了,要求各种单证在论述各项内容时,造句流畅、语法规范,用词应力求简明扼要,恰如其分,尽量避免繁琐冗长。

(五) 整洁

所谓整洁,主要是指单证的表面是否清洁、美观、大方,做到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在制单的过程中不应该出现差错涂改的现象。



案例分析

案例 1-1-1

国外开来不可撤销信用证,证中规定最迟装运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议付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5 日。我方按证中规定的装运期完全装运,并取得签发日为 2010 年 12 月 10 日的提单,我方备齐议付单据于 2001 年 1 月 4 日向银行交单议付时,银行以我方

单据已过期为由拒付付款。问:银行的拒付有理吗?为什么?

分析:根据 UCP600 第 14 条规定:各种运输单据必须在不迟于装运日后的 21 个日历天内提交,但无论如何提交不得迟于信用证的到期日。本案例中提单日期为 12 月 10 日,而交单日期为 1 月 4 日,超过了 21 天的规定,所以银行拒付是有理的。

案例 1-1-2

某外贸进出口公司于 5 月 23 日接到一张国外开来信用证,信用证对装运期和议付有效期条款规定为:“Shipment must be effected not prior to 31st May, 2010. The Draft must be negotiated not later than 30th June, 2010”。

该出口公司立即组织装运,但因装运期太紧,经多方努力才设法将其他公司已配上的货退载,换上该公司的货,勉强赶上有效的船期。经各方努力终于 5 月 30 日装运完毕,并取得 5 月 30 日签发的提单。6 月 2 日备齐所有单据向开证行交单。但单据被开证行拒付,理由如下:提单记载 5 月 30 日装运货物,超出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限。我方认为,单据没有不符点,拒理力争。问我方交单有没有不符点?为什么?

分析:本案例由于我外贸进出口公司有关审证人员没有认真地审查信用证条款,误解信用证装运期规定,将不得早于 5 月 31 日的装运期当做不得晚于 5 月 31 日处理,所以单据存在不符点。

项目二 识读外贸单证操作流程



基本知识

一、出口单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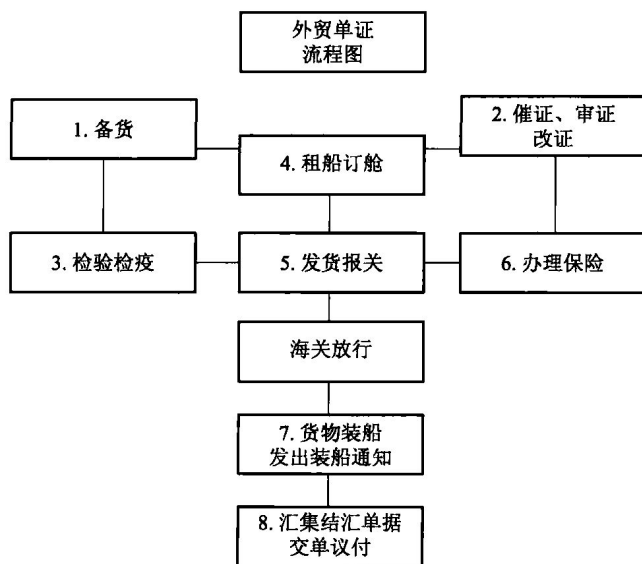


图 1-1 CIF 术语下信用证结算方式出口单证流程图

出口单证流程也就是在出口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包括的单据的流转过程，不同的贸易条件下，所需要的单据及手续也是不一样的。我国绝大多数都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其流程主要包括备货、催证、审证、改证、租船订舱、报关、报验、保险、装船和制单结汇等多种环节。其中又以货（备货）、证（催证、审证、改证）、船（租船订舱）、款（制单结汇）4个环节最为重要。下面我们就以图 1-1 CIF 术语下信用证结算方式出口单证流程图为例进行讲述。

（一）备货

备货是指出口公司根据合同和信用证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准备好需要交付的货物。在此过程中出口公司需要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并按照出口贸易合同规定的商品种类、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生产该商品的厂家订货，签订购货合同，并委托厂家按合同或信用证要求进行包装。在备货工作中，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货物的品质、规格：应按合同的要求核实，必要时应进行加工整理，以保证货物的品质、规格与合同规定一致。
2. 货物的数量：应保证满足合同或信用证对数量的要求，备货的数量应适当留有余地，备作装运时可能发生的调换和适应舱容之用。
3. 货物的包装和唛头（运输标志）：应进行认真检查和核实，使之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并要做到对保护商品和适应运输的要求，如发现包装不良或破坏，应及时进行修正或换装。标志应按合同规定的式样刷制。
4. 备货时间：应根据信用证规定，结合船期安排，以利于船货衔接。

购销合同

需方：

合同编号：

供方：

签订地点

经双方协商，遵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管理试行办法和基本条款试行规定，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地履行。

品 名	规 格	商 标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元）
合 计					完税价格	
合计金额						

- （一）交货期限：
- （二）质量标准：
- （三）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 （四）交货方式及运杂费：
- （五）到站交货地点及收货人：
- （六）溢短装：
- （七）交货时验收方法：

(八) 结算方式:

(九) 违约罚则: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均有同等效力, 各上级主管部门、鉴证机关各付本一份。

有效期自 起 至 日止

(二) 催证、审证、改证

1. 催证

如果在出口合同中买卖双方约定采用信用证方式, 买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按时开立信用证, 这是卖方履约的前提。但在实际业务中, 有些国外进口商在市场发生变化或资金发生短缺的情况时, 往往会拖延开证甚至故意不开证。对此, 卖方应催促对方迅速办理开证手续。特别是大宗商品交易或根据买方要求而特制的商品交易, 更应结合备货情况及时催证。必要时, 也可请我驻外机构或有关银行协助代为催证。以下为催证函示例:

Jiangsu Cereals, Oils & Foodstuffs
Import & Export Group Corp.
Jiangsu, China

16th May, 2010

Singapore ABC Corp.

Dear Sirs,

We are so glad that we made a conclusion with you and signed the contract No.C023BJ41. Please note that the delivery date is approaching and to open the relative L/C immediately is necessary.

To avoid the subsequent amendment, please make sure that the stipulations in the L/C must strictly conform to those of the contract.

Yours faithfully

Jiangsu Cereals, Oils & Foodstuffs
Import & Export Group Corp.

× × ×

2. 审证

信用证是依据合同开立的, 信用证内容应该是与合同条款一致的。但在实践中, 由于种种因素, 如工作的疏忽、电文传递的错误、贸易习惯的不同、市场行情的变化或进口商有意用开证的主动权加列有利于他方利益的条款等, 往往会出现开立的信用证条款与合同规定不符。为确保收汇安全和合同顺利执行, 防止导致经济上和政治上对我方不应有的损失, 我们应在国家对外政策的指导下, 对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以及不同银行

的来证，依据合同认真地核对与审查。

在实际业务中，银行和进出口公司共同承担审证任务。其中，银行着重审核开证行的政治背景、资信能力、付款责任和索汇路线等方面的内容，进出口公司则着重审核的内容一般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审核信用证的种类；
- (2) 审核开证申请人和受益人；
- (3) 审核信用证的金额及其采用的货币；
- (4) 审核信用证有关货物的记载；
- (5) 审核信用证的到期地点；
- (6) 审核装运期和有效期；
- (7) 审核装船和分批装运条款；
- (8) 审核信用证的付款条款；
- (9) 审核要求提交的单据；
- (10) 审核信用证上印就的条款和特殊条款

3. 改证

对信用证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以后，如果发现问题，应区别问题的性质，分别同银行、运输、保险、商检等有关部门研究，做出恰当妥善的处理。凡是属于不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影响合同执行和安全收汇的情况，我们必须要求国外客户通过开证行进行修改，并坚持在收到银行修改信用证通知书后才能对外发货，以免发生货物装出后而修改通知书未到的情况，造成我方工作上的被动和经济上的损失。

在办理改证工作中，凡需要修改的各项内容，应做到一次向国外客户提出，尽量避免由于我们考虑不周而多次提出修改要求。否则，不仅增加双方的手续和费用，而且对外造成不良影响。其次，对信用证中任何条款的修改，都必须在有关当事人全部同意后才能生效，这是各国银行公认的惯例。

再次，对来证不符合规定的各种情况，还需做出具体分析，不一定坚持要求对方办理改证手续。只要来证内容不违反政策原则并能保证我方安全迅速收汇，我们也可以灵活掌握。

(三) 检验检疫

凡属国家规定，或合同规定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商检局）检验出证的商品，在货物备齐后，应向商检局申请检验，只有取得商检局发给合格的检验证书，海关才准放行。凡经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一律不得出口。

申请报验的手续是，凡需要法定检验出口的货物，应填制“出口报验的申请单”，向商检局办理证件取验手续。“申请单”还应附上合同信用证副本、商业发票、装箱单、厂检单、包装单、等有关单据，供商检局检验和发证时参考。

申请报验报验后，如出口公司发现“申请单”内容填写有误，或因国外进口人修改信用证以致货物规格有变动时，应提出更改申请，并填写“更改申请单”，说明更改事项和更改原因。

货物经检验合格，即由商检局发给检验证书，进出口公司应在检验证书规定的有效

期内将货物出运。检验证书的有效期，一般货物是从发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鲜果、鲜蛋类为两星期，植物检疫为三个星期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装运出口，应向商检局申请展期，并由商检局进行复验合格后才能出口。

除了法检以外，目前很多出口货物装船前都要做 SGS 检验。对于需要做 SGS 检验的商品，出口商更是要工作细致，与工厂做好配合，先由工厂做检测报告，出口商提交相关资料，SGS 当地机构根据出品商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核并安排验货，验货合格后，SGS 机构会发出公证报告。

（四）租船订舱

在 C.I.F.或 C.F.R.条件下，租船订舱是卖方的主要职责之一。出口方必须自负费用，同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同时负责租用适航的船舶或向班轮公司订必要的舱位。

如出口货物数量较大，需要整船载运的，则要对外办理租船手续；如出口货物数量不大，勿需整船装运的，可由外运公司代为洽订班轮或租订部分舱位运输。

租船订舱的简单程序为：

1. 出口商（托运人）填写订舱委托书，也就是“托运单”委托货代公司代为订舱。
2. 货代公司收到托运单后，审核托运单，确定装运船船舶后，将托运单的配舱回单退回，并将全套装货单（shipping order）交给进出口公司填写，然后由货代公司代表进出口公司作为托运人向外轮代理公司办理货物托运手续。

3. 托运人凭货代公司签署的 S/O 到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查验后在 S/O 上加盖海关放行章，要求船舶装货。装货后即由船长或大副签发“收货单”（又称大副收据，mate receipt）。收货单是船公司签发给托运人的表明货物已装妥的临时收据。托运人凭收货单向外轮代理公司交付运费并换取正式提单。

（五）发货报关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装船出运前，向海关申报的手续。按照我国海关法规定：凡是进出国境的货物，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国际航空站出，并由货物所有人向海关申报，经过海关放行后，货物才可提取或者装船出口。

当前，我国的进出口公司在办理报关时，必须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必要时还需提供出口合同副本、发票、装箱单或重量单，商品检验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件，向海关申报出口。

（六）办理保险

凡是按 C.I.F.价格成交的出口合同，卖方在装船前，须及时到保险机构办理投保手续，填制投保单。出口商品投保的手续一般都是逐笔办理的。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将货物名称、保额、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开航日期、投保险别等一一列明。保险公司根据投保单出具保险单据。

因为大多数情况下，保险单的被保险人写的是出口商，所以在向进口商交单时（或通过银行交单时），出口商要在保险单的背面作必要的背书，以便将保险单项下的保险利益转让给进口商。

（七）货物装船、发出装船通知

在货物办理了报关与投保手续后，就可以进行装船了。装船后，出口商的一项重要

工作就是向进口商发出装船通知。装船通知也叫装运通知，主要指的是出口商在货物装船后发给进口方的包括货物详细装运情况的通知，其目的在于让进口商做好筹措资金、付款和接货的准备，如成交条件为 FOB/FCA、CFR/CPT 等还需要向进口国保险公司发出该通知以便其为进口商办理货物保险手续，出口装船通知应按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的时间发出，该通知副本（copy of fax）常作为向银行交单议付的单据之一。

（八）制单结汇

货物装运后，进出口公司即应按照信用证的规定缮制和备妥各种单据，包括汇票、出口发票、运输单据和保险单以及其他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的所需结汇单证单据。在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有效期内，将各种单据和必要的凭证送交指定的银行办理要求付款、承兑或议付手续，并在收到货款后向银行进行结汇。我国出口结汇的办法有三种：收妥结汇、出口押汇、定期结汇。

1. 收妥结汇。又称“先收后结”，是指议付行收到外贸公司的出口单据后，经审查无误，将单据寄交国外付款行索汇，待收到付款行将货款拨入议付行账户的通知时，即按当日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给外贸公司。

2. 出口押汇。又称买单结汇，是指议付行在审单无误情况下，按信用证条款买入受益人（外贸公司）的汇票和单据，从票面金额中扣除从议付日到估计收到票款之日的利息，将余款按议付日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拨给外贸公司。议付行向受益人垫付资金买入跟单汇票后，即成为汇票持有人，可凭票向付款行索取票款。银行做出口押汇，是为了对外贸公司供资金融通，有利于外贸公司的资金周转。

3. 定期结汇。是指议付行根据向国外付款行索汇函电往返需要的时间与付款行正常审单付款的时间，预先确定一个固定的结汇期限，期满时，无论是否收到货物，都会主动向地将货款兑换成人民币存入出口方银行。

二、进口单证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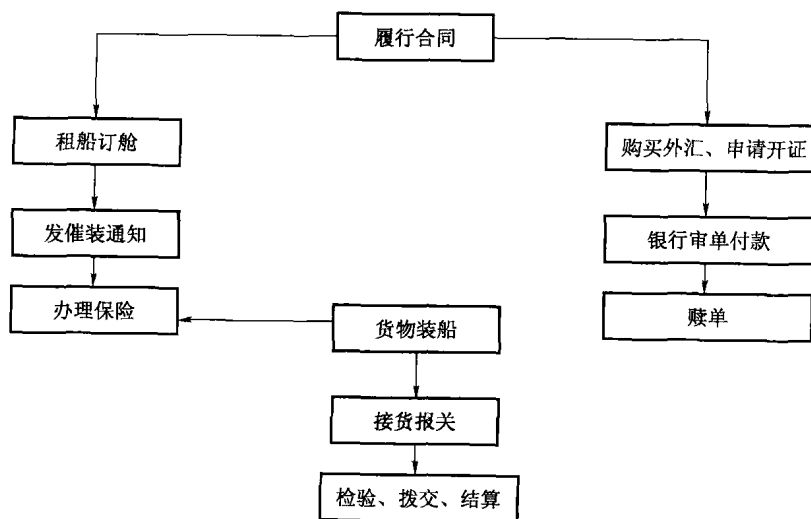


图 1-2 FOB 术语下信用证结算方式进口单证流程图